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玉溪市峨山彝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公开1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聘用制书记员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云南省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玉溪市峨山彝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7.60	57.60	45.71	10.00	79.36	7.9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7.60	57.60	45.71		79.36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中共云南省委政法委员会《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云南省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经费保障办法（试行）》的通知（云财政法〔2018〕34号）、《云南省人民检察院关于核定聘用制书记员数量的通知》（云检发政字〔2018〕24号）、根据中共云南省委政法委员会《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人民检察院 云南省公安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制度改革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云高法〔2018〕47号）及《峨山县人民检察院合同制书记员管理办法》文件精神规范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工作，完善聘用制书记员公开招聘、专业培训、考核管理、职业保障等制度，提高聘用制书记员管理科学化水平，建设一支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的聘用制书记员队伍，有效服务保障司法办案。根据聘用制书记员人数、等级、经费保障总额等因素合理确定本单位聘用制书记员薪酬标准，强化预算管理，严守财经纪律，管好用好聘用制书记员经费，并确保全面、足额、按时保障聘用制书记员权益。			2022年我院有聘用制书记员编制数12人，实有人数9人，财政下达预算57.60万元，实际支出45.71万元，主要用于书记员的工资及保险支出、体检费用支出，完成率79.36%。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工资保障率	=	100	%	聘用制书记员工资保障率为10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出勤率	>=	99	%	聘用制书记员出勤率为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考核通过率	>=	95	%	聘用制书记员考核通过率为96%	10.00	8.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工资发放及时率	=	100	%	聘用制书记员工资发放及时率为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监管机制	>=	2	项	持续监管机制为2项	30.00	28.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业务部门对聘用制书记员满意度	>=	95	%	业务部门对聘用制书记员满意度为98%	5.00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对经费保障情况满意度	>=	90	%	聘用制书记员对经费保障情况满意度为95%	5.00	4.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2.94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玉溪市峨山彝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公开1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服装经费						
主管部门	云南省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玉溪市峨山彝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1	1.31	1.25	10.00	95.42	9.5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31	1.31	1.25		95.42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服装信息采集准确，无漏报、多报并按要求及时上报。2.严格按照高检院、财政部的指导价格并结合我院检察官、司法警察人数指导招标采购。3.广泛吸收和采纳基层干警的意见，提高服装管理水平，提升干警对服装的满意度。4.改革服装发放和售后服务模式，将原来由各县（市）检察院到市院领取服装，改变为生产厂家在服装制作完成后直接将服装发放到下级院。售后服务由市院统一对厂家，转变为由每个检察院根据各自干警提出的要求，直接联系厂家进行，提高服装保障工作效率，减少了服装发放、售后过程中出现的错、漏问题。5.提高服装面料质量档次，将原来春秋装、冬装面料成份70%羊毛、29.5%涤纶、0.5%导电纤维、80纱支/双经双纬，提高为80%羊毛、19.5%涤纶、0.5%导电纤维，100纱支/双经双纬；夏装衬衣由原来的60%棉、40%涤纶提高为现在的60%棉、20%涤纶、20%天丝；夏裤面料由来的50%羊毛、22.5%涤纶、0.5%导电纤维、14%聚酯纤维、13%碱性涤纶面料、80纱支/双经双纬提高为现在的50%羊毛、39.5%涤纶、0.5%导电纤维、10%天丝、100纱支/双经双纬。			2022年服装由省院统一招标采购，按照中标价我院支出费用12450.84元。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服装质量达标率	=	100	%	服装质量达标率为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服装采购计划吻合率	>=	99	%	服装采购计划吻合率为99%	20.00	19.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发放对象合规率	=	100	%	发放对象合规率为100%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实际服装采购价格与高检院规定价格接近比率	>=	98	%	实际服装采购价格与高检院规定价格接近比率为98%	10.00	9.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服装库存管理量积压率	<=	5	%	服装库存管理量积压率为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着装规范率	>=	95	%	着装规范率为98%	10.00	9.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着装人员满意程度	>=	95	%	着装人员满意程度为95%	10.00	8.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4.54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3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玉溪市峨山彝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公开14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第一批办案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云南省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玉溪市峨山彝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4.33	114.33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4.33	114.33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本项目是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明确的总体思路和目标要求，以及今年中央政法工作会议、全国检察长会议、全省检察长会议和全市检察长会议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以强化诉讼监督，提升办案质量和效果，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为目标，结合执法办案深入推进三项重点工作为载体，以加强检察队伍建设为保障，强化规范管理，注重办案效果，不断创新服务“两强一堡”战略的方式方法，努力推动全省检察机关工作平稳健康发展，更好的为全省科学发展、和谐发展、跨越发展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p> <p>具体目标： 1、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完善保障依法独立公正行使检察权的体制机制； 2、强化法律监督职能，完善检察机关行使监督权的法律制度，加强对刑事诉讼、民事诉讼、行政诉讼的法律监督； 3、强化对检察权运行的监督制约。”</p>			2022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第一批办案业务经费下达预算数114.33万元，用于保障我院正常业务开展经费，主要用于差旅费，培训费，维修维护费、印刷费、委托业务费等开支，全年支出数114.33万元，完成率100%。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79.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提起公益诉讼案件数	>=	5	件	提起公益诉讼案件数为21件	25.00	2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执行率在11月前达到100%	=	100	%	项目执行率在11月前为100%	25.00	2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起公诉案件，再审、上诉情况	<=	3	件	提起公诉案件，再审、上诉情况为12件	30.00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检察院工作报告在人大得票率	>=	95	%	检察院工作报告在人大得票率为98%	10.00	9.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89.00	良
<p>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p>									
<p>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p>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玉溪市峨山彝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名称	2022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第一批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云南省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玉溪市峨山彝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0	20.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0	20.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1、为我院业务装备提供经费保障，具体工作目标为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完善保障依法独立公正行使检察权的体制机制；强化法律监督职能，完善检察机关行使监督权的法律制度，加强对刑事诉讼、民事诉讼、行政诉讼的法律监督；强化对检察权运行的监督制约等。</p> <p>2、建设标准统一、功能合理、安全可靠的检察业务专用网络系统，建立完善我市各级检察基础数据库，建设分布的检务数据中心体系，实现检务信息资源的安全共享和综合利用，提高办案效率，实现办案信息逐步网上公开化；</p> <p>3、培养一支精干的检务信息化专业人才队伍，充分利用国家规划建设中的电子政务网络，加强电子检务工程建设，实现与公安、法院等政法部门的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网络覆盖全市二、三级检察专网及监所分支网、全市检察机关互联网门户网站、电子政务外网、云南省政法网等。实现信息化办公和电子化业务管理，提高办公效率和管理效率及水平。</p>	2022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第一批业务装备经费我院下达预算数为20万元，用于保障我院业务开展所需办公设备购置，全年完成数为20万元，完成率100%。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信息系统项目计划执行率	=	100	%	信息系统项目计划执行率为100%	15.00	1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业务装备配置计划执行率	=	100	%	业务装备配置计划执行率为10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验收通过率	>=	95	%	验收通过率为98%	15.00	12.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系统应用率	=	100	%	系统应用率为10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	95	%	使用人员满意度为98%	10.00	8.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5.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玉溪市峨山彝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公开16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年第二批中央和省政法转移支付经费						
主管部门	云南省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玉溪市峨山彝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0	20.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0	20.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本项目是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明确的总体思路和目标要求，以及今年中央政法工作会议、全国检察长会议、全省检察长会议和全市检察长会议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以强化诉讼监督，提升办案质量和效果，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为目标，结合执法办案深入推进三项重点工作为载体，以加强检察队伍建设为保障，强化规范管理，注重办案效果，不断创新服务“两强一堡”战略的方式方法，努力推动全省检察机关工作平稳健康发展，更好的为全省科学发展、和谐发展、跨越发展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p> <p>具体目标： 1、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完善保障依法独立公正行使检察权的体制机制； 2、强化法律监督职能，完善检察机关行使监督权的法律制度，加强对刑事诉讼、民事诉讼、行政诉讼的法律监督； 3、强化对检察权运行的监督制约。</p>			<p>2022年第二批中央和省政法转移支付经费我院下达预算数20万元，主要用于办公大楼维修及业务开展保障费用支出，全年支出数为20万元，完成率100%。</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4.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业务装备采购计划完成率	>=	100	%	业务装备采购计划完成率为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案件比	<=	1.12	%	案件比为0.08%	10.00	8.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业务装备验收合格率	=	100	%	业务装备验收合格率为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业务装备依规范政府采购率	=	100	%	业务装备依规范政府采购率为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执行率在11月前达到95%	=	95	%	项目执行率在11月前达到95%为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举行校园法治讲座场次	>=	10	场	举行校园法治讲座场次为18次	30.00	28.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检察机关工作人员对设备满意度	>=	90	%	检察机关工作人员对设备满意度为95%	5.00	4.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检察院工作报告在人大得票率	>=	95	%	检察院工作报告在人大得票率为98%	5.00	4.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4.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玉溪市峨山彝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公开1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年检察系统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云南省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玉溪市峨山彝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0	38.49	10.00	76.98	7.7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00	38.49		76.98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本项目是全面贯彻落实高检院《“十四五”时期检察工作发展规划纲要》明确的总体思路和目标要求，以及今年中央政法工作会议、全国检察长会议、全省检察长会议和全市检察长会议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以强化诉讼监督，提升办案质量和效果，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为目标，结合执法办案深入推进三项重点工作为载体，以加强检察队伍建设为保障，强化规范管理，注重办案效果，不断创新服务“两强一堡”战略的方式方法，努力推动全省检察机关工作平稳健康发展，更好的为全省科学发展、和谐发展、跨越发展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p> <p>具体目标： 1、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完善保障依法独立公正行使检察权的体制机制 2、强化法律监督职能，完善检察机关行使监督权的法律制度，加强对刑事诉讼、民事诉讼、行政诉讼的法律监督 3、强化对检察权运行的监督制约</p>			<p>2022年检察系统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我院下达预算数0元，主要用于保障我院正常业务开展经费及办公用品购置经费，全年支出数384895元，结转下年15105元，完成率76.98%。</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4.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设备数量	=	39	台(套)	购置设备数量为15台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计划完成率	>=	95	%	购置计划完成率为98%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验收通过率	>=	95	%	验收通过率为98%	15.00	1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购置设备利用率	>=	98	%	购置设备利用率为98%	15.00	13.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装备保障率	>=	95	%	装备保障率为95%	15.00	13.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设备使用年限	>=	3	年	设备使用年限为5年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	95	%	使用人员满意度为98%	10.00	8.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1.7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8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玉溪市峨山彝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名称		2022年度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云南省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玉溪市峨山彝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90	2.9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90	2.9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严厉打击涉烟违法犯罪行为，维护烟草市场秩序，保护云南省烟草支柱产业，促进全省社会经济持续稳定发展，安排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补助经费，用于推进全省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深入开展。			2022年度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补助经费我院下达数为 2.9万元，用于保障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的正常进行，全年支出数为 2.9万元，支出率100%。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涉烟违法犯罪案件数	>=	1	件	办理涉烟违法犯罪案件数为 1件	25.00	2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补助经费使用合规性	=	95	%	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补助经费使用合规性为 95%	25.00	22.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实现法律效果，社会效果和政治效果的好评率	=	95	%	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实现法律效果，社会效果和政治效果的好评率为95%	30.00	2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党委、人大、政府、政协满意度	=	95	%	党委、人大、政府、政协满意度为95%	5.00	4.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正司法满意度	=	95	%	公正司法满意度为95%	5.00	4.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